**附件三：**

# **关于调整来（返）昆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**

昆明发布 2022-05-05 15:27

(昆应疫指通〔2022〕33号)

目前，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为落实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应对疫情发展的新形势，根据专家意见对来（返）昆防控措施进行了适当调整，现将最新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**

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须至少提前24小时，通过“昆明健康宝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（详见昆应疫指通〔2022〕32号），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昆后24小时内再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

**二、重点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**

14天内有上海市等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、10、14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，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1. **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**
2. 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、10、14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，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四、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**

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，加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五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号来（返）昆人员**

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号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第2、3、4、5、6天进行抗原自测）。

**六、行程卡不带“\*”但有较高外溢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昆人员**

14天内有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，江西省上饶市、河南省郑州市，浙江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嘉兴市、衢州市，江苏省南京市、无锡市、常州市等较高外溢风险城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第2、3、4、5、6天进行抗原自测）。

上述人员无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，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即日起，昆应疫指通〔2022〕26号通告不再执行，相关防控措施以本通告为准。**

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 2022年5月5日